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78)



200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書

CONTENTS

2	Corporate Information
3	Review of Operations and Outlook
6	Interim Dividend
6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11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11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12	Condensed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14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15	Condensed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16	Notes to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31	Other Information
41	Independent Auditor's Review Report

目錄

42	公司資料
43	業務回顧及展望
46	中期股息
46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1	簡明綜合收益表
5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4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其他資料
80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志明, JP(副主席)*

范統

簡麗娟#

羅俊圖

羅寶文

吳季楷

伍兆燦#

Kai Ole Ringenson*

黃之強#

楊碧瑤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蔡志明, JP

簡麗娟

伍兆燦

薪酬委員會

羅旭瑞(主席)

簡麗娟

伍兆燦

黃之強

秘書

林秀芬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票登記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票登記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電話：2894 7888

圖文傳真：2890 1697

網址：www.regalhotel.com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達致未經審核綜合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310,8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盈利港幣302,300,000元。

本集團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理想，尤其是其核心酒店業務錄得之盈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4%。然而，由於期間內之現行利率增加，加上去年同期獲較高之證券投資收入及取得業務營運受阻之保險賠償，因此儘管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盈利貢獻增加某程度上令整體盈利表現更佳，惟若按年作比較，則影響整體盈利之增長。

誠如早前報告所闡述，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現為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後列值於本中期報告書呈列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為提供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意見，於本中期報告書第46至50頁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按備考基準編製以根據該等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專業市值估值總額港幣14,500,000,000元經調整後，呈列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補充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訪港旅客總人數約達12,2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幅約11.1%。受惠於「個人遊」政策，中國內地旅客人數於同期亦增長約14%至超逾6,700,000人次，佔期間內訪港旅客總人數約55%。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之資料，經統計調查之香港酒店之整體平均入住率於此六個月期間內約為86%，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所錄得者增加約3.6%，至於平均房間租金則較去年同期之水平上升約16.2%。

部分由於受到下文所述若干酒店進行酒店客房翻新工程以及酒店擴充計劃之影響，香港五間富豪酒店於回顧六個月內之整體平均入住率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者稍微下跌約2.2%，然而總平均房間租金則增加15.5%。富豪機場酒店入住率正在逐步提升，而香港其餘四間富豪酒店之入住率則穩定維持於約90%之水平。

於期間內，酒店業務總盈利(當中包括管理費及租金收入)達致共港幣289,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所得者增長約25.4%。本集團於香港酒店業務之邊際經營毛利亦由二零零五年比較期間之45%增加至本年度期間內之50%。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五間富豪酒店於近年正逐步進行大規模之翻新及提升工程，務以提高質素及改善設施，使房間租金得以上調而不影響市場競爭力。為應尤在去年十二月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之亞洲國際博覽館會議中心開幕後，從會議及展覽市場帶來之業務增長，富豪機場酒店已於最近完成改裝部分地庫成為由13間嶄新先進會議廳組成之行政人員會議中心，以及翻新21間酒店客房裝置有水療按摩設施。

計劃於香港四間富豪酒店(富豪九龍酒店除外)進行之酒店擴充計劃將分階段加建合共額外461間客房，令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客房總數量增至逾3,800間房間。有關在麗豪酒店之現有建築結構上加建額外三個樓層以增加274間酒店客房之擴建計劃，計劃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將在沙田舉行之奧林匹克馬術項目前完成，惟須待與政府就有關之應付地價於短期內能達成協議，方能落實。預期整體酒店擴充計劃之所有其他部分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季末前完成。

在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中，中國內地市場佔非常重要之地位，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擴展其酒店網絡至中國內地其他所選定之主要城市。

本集團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實益擁有50%股權之一間公司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公司之59%權益。該投資公司已就位於中國北京中央商業區朝陽門外大街之一個綜合發展項目之第一期土地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全數支付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應付之有關土地出讓金。整體發展項目之可建總樓面面積約為4,630,000平方呎，現擬包括有辦公室、住宅、酒店、商場及停車場等設施。該項目之發展及設計規劃正在修訂，而該投資公司正繼續就該原有發展地塊之餘下部份積極爭取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於回顧中期期間內，擁有香港赤柱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因撥備回撥而為本集團提供港幣217,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0,600,000元)之盈利貢獻。儘管近期香港豪宅市場之成交量放緩，本集團對豪宅市場之前景保持樂觀。於待物業市場轉趨活躍期間，本集團已租出若干洋房單位，賺取滿意之租金收入。

於上半年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出售其於一間上市公司所持之股本投資，總代價約為港幣195,000,000元，該出售之收益將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度之業績內。

展望

於過去兩個月，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業務表現持續令人滿意。由於最後一季為酒店傳統旺季，本公司之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在香港酒店之業績表現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將顯著地較期間內為佳。

香港政府正致力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中國內地旅客之最重要區域樞紐及門戶。除於機場附近一帶已落成或正在興建之多項大型設施，例如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機場購物廊及跨境客運碼頭之外，機楊管理局正計劃進一步提升及擴充香港國際機場，機場之客運量將會逐步增長。此外，香港政府正積極統籌興建港珠澳大橋，連接本地來往澳門及泛珠三角洲之陸路交通。與此同時，為加強香港作為區內其中之一最著名旅遊目的地之地位，香港多個新旅遊景點亦將陸續相繼落實及開幕，包括東涌纜車、海洋公園拓建計劃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項目等。

總括而言，集團對本港旅遊業未來發展充滿信心，而旗下之酒店亦已作好充份準備，迎接對本地酒店的市場需求。除了集團內部現正推行的酒店擴充計劃外，集團亦準備擴張其酒店網絡，形式包括酒店物業擁有權及酒店管理。集團為促進這些業務擴充計劃，現正積極籌備獨立分拆一個包括香港五間富豪酒店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倘建議獨立上市之最終時間表一經落實，將隨即公佈通告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中期股息

鑑於業績理想，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0.25仙），派息總額約為港幣21,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100,000元），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將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及/或行使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以認購普通股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證書及（如適用）有關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寄予各股東。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摘要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擁有及經營於香港之五間富豪酒店及於共同控權之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投資。本集團之酒店業務於期間內之業績及未來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該等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連同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進展及前景，均載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

現金流量及股本結構

於期間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共港幣204,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3,000,000元），而於期間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152,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7,600,000元）。利息支出淨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利率上升所致。

於期間內，本公司就其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行使附於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總額港幣20,400,000元之認購權，向該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共81,60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因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合共203,600,000股，而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總額為港幣157,600,000元，可按現行之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合共630,400,000股。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置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中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落實債券」）概無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而可額外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2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債券」）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前之任何時間被認購。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倘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合共1,600,000,000股。

資產價值

本集團香港五間酒店物業現為按成本減除建築物之累計折舊及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後列值。於期間內，折舊及攤銷總額為港幣6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900,000元）。於期間內，酒店建築物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合共為數港幣49,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9,600,000元）已計入收益表內，惟此對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實質影響。

鑑於本集團之香港酒店物業按每年進行之公開市場估值呈列之公平市值，與本報告內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價值比較出現重大差異，尤其是因若干此等物業乃本集團多年前以相對較低之成本購入及/或發展。本集團認為應向股東呈列下文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補充資料，此為按備考基準編製以經調整之該等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列值，更能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備考資產淨值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1.6	2,920.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76.9	1,088.0
加：按酒店物業公開市場估值計算之 重估盈餘*	10,539.5	10,500.0
	<u>14,508.0</u>	<u>14,508.2</u>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9.1	2,366.4
	<u>17,267.1</u>	<u>16,874.6</u>
非流動總資產		
流動資產	259.6	543.4
流動負債	(1,812.8)	(2,044.7)
流動負債淨額	<u>(1,553.2)</u>	<u>(1,501.3)</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15,713.9	15,373.3
非流動負債	<u>(3,113.0)</u>	<u>(3,104.1)</u>
備考資產淨值	12,600.9	12,269.2
少數股東權益	(1.3)	(1.3)
備考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2,599.6</u>	<u>12,267.9</u>
備考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u>港幣1.49元</u>	<u>港幣1.47元</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專業估值合共港幣14,500,000,000元與酒店物業(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於上述個別之結算日之賬面值比較所出現之盈餘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項在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為港幣4,685,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67,500,000元）。按本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之總資產港幣6,987,2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18,000,000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7.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然而，根據經就上述酒店物業重估盈餘作出調整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總資產港幣17,526,7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18,000,000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26.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詳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十四內。誠如附註十三所披露，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之未償還銀團貸款港幣4,468,700,000元及落實債券作出個別公司擔保所承擔之或然負債總額為港幣4,668,700,000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償還期限之資料，較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於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於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等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由於本集團之債項主要以港元幣值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而貸款利息乃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故毋須安排外匯及利息的對沖工具。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薪酬制度

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720名員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僱用之職員整體水平及所涉及之酬金開支與市場一般情況相符。

僱員薪酬一般乃依據市場條件及個別貢獻制定。薪金乃按個別工作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經考慮後，按年檢討。此外，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與人壽保險。

作為長期鼓勵，本公司現實行一項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據此授予獲選之合資格人士股份認購權。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二	608.3	542.4
銷售成本		(320.0)	(311.1)
毛利		288.3	23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三	41.5	84.5
行政費用		(35.6)	(25.1)
減除折舊及攤銷前 經營業務盈利		294.2	290.7
折舊及攤銷		(68.0)	(64.9)
經營業務盈利	二	226.2	225.8
融資成本	五	(134.9)	(77.5)
應佔盈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217.1	140.6
聯營公司		(1.0)	(1.2)
除稅前盈利		307.4	287.7
稅項	六	3.4	14.6
期內盈利		310.8	302.3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310.8	302.3
少數股東權益		—	—
		310.8	302.3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七	港幣3.7仙	港幣3.6仙
基本		港幣3.0仙	港幣2.9仙
攤薄		港幣0.25仙	港幣0.25仙
每股普通股股息	八	港幣0.25仙	港幣0.25仙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1.6	2,920.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76.9	1,088.0
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		2,029.3	1,804.7
聯營公司權益		398.8	260.7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170.5	140.8
其他貸款		63.6	62.1
遞延稅項資產		96.9	98.1
非流動總資產		6,727.6	6,374.6
流動資產			
酒店及其他存貨		16.9	1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九	146.9	134.0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17.0	9.7
定期存款		53.7	35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1	26.9
流動總資產		259.6	54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十	(141.8)	(224.6)
應付承兌票據		—	(145.0)
衍生金融工具		(1.1)	(5.4)
付息之銀行債項	十一	(1,668.7)	(1,668.7)
應付稅項		(1.2)	(1.0)
流動總負債		(1,812.8)	(2,044.7)
流動負債淨額		(1,553.2)	(1,501.3)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5,174.4	4,873.3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5,174.4	4,873.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2.1)	(188.4)
可換股優先股		(130.7)	(126.9)
附息之銀行債項	十一	(2,772.8)	(2,766.9)
遞延稅項負債		(17.4)	(21.9)
非流動總負債		<u>(3,113.0)</u>	<u>(3,104.1)</u>
資產淨值		<u>2,061.4</u>	<u>1,769.2</u>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84.5	83.7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21.8	21.8
儲備		1,932.7	1,616.3
股息		21.1	46.1
少數股東權益		<u>2,060.1</u>	<u>1,767.9</u>
		<u>1.3</u>	<u>1.3</u>
股本總值		<u>2,061.4</u>	<u>1,769.2</u>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可換取 債券之 股本部分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份 認購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營運 平穩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保留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總股本值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7	599.3	21.8	5.7	0.9	-	29.4	0.6	1,020.4	46.1	1,767.9	1.3	1,769.2
期內盈利	-	-	-	-	-	-	-	-	310.8	-	310.8	-	310.8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0.3)	(46.1)	(46.4)	-	(46.4)
發行股份	0.8	19.6	-	-	-	-	-	-	-	-	20.4	-	20.4
以股份結算認購股權之安排	-	-	-	7.4	-	-	-	-	-	-	7.4	-	7.4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	(21.1)	21.1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4.5	578.9	21.8	13.1	0.9	-	29.4	0.6	1,309.8	21.1	2,060.1	1.3	2,061.4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4	574.0	21.8	-	-	-	29.4	1.3	(501.9)	41.7	1,312.0	0.8	1,312.8
期內盈利	-	-	-	-	-	1,062.3	-	-	302.3	-	302.3	-	302.3
少數股東未出資	-	-	-	-	-	-	-	-	-	-	-	0.3	0.3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0.3)	(41.7)	(42.0)	-	(42.0)
發行股份	0.6	15.4	-	-	-	-	-	-	-	-	16.0	-	16.0
以股份結算認購股權之安排	-	-	-	0.3	-	-	-	-	-	-	0.3	-	0.3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	(21.1)	21.1	-	-	-
撥入保留盈利	-	-	-	-	-	(1,062.3)	-	-	1,062.3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4.0	589.4	21.8	0.3	-	-	29.4	1.3	841.3	21.1	1,588.6	1.1	1,58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4.1	193.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7.0)	15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1.7)	(3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04.6)	44.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3.4	370.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8	41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1	17.2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3.7	398.2
	78.8	415.4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強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期間內之經營業績或呈列在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二、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採用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有獨立結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單位均提供各自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有所區別。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乃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b)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乃包括投資持作出售及用作租賃之物業，以及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其他投資、啤酒業務、保健產品業務、提供洗衣服務及製餅業務。

於確立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照客戶之分佈位置而予以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a) 業務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酒店擁有及管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75.0	509.1	0.5	1.0	32.8	32.3	—	—	608.3	542.4
分類間之銷售	1.1	1.2	0.1	0.2	1.2	3.5	(2.4)	(4.9)	—	—
合計	576.1	510.3	0.6	1.2	34.0	35.8	(2.4)	(4.9)	608.3	542.4
減除折舊及攤銷前分類業績	262.4	238.0	0.2	0.2	31.5	61.5	—	—	294.1	299.7
折舊及攤銷	(67.8)	(62.2)	(0.1)	(0.1)	(0.1)	(2.6)	—	—	(68.0)	(64.9)
經營業務分類業績	194.6	175.8	0.1	0.1	31.4	58.9	—	—	226.1	234.8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之非業務 及企業收益									8.5	1.6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8.4)	(10.6)
經營業務盈利									226.2	225.8
融資成本									(134.9)	(77.5)
應佔盈利及虧損：									217.1	140.6
共同控股合資公司	—	—	217.1	140.6	—	—	—	—	(1.0)	(1.2)
聯營公司	(0.2)	(0.2)	(0.6)	—	(0.2)	(1.0)	—	—	(1.0)	(1.2)
除稅前盈利									307.4	287.7
稅項									3.4	14.6
期內盈利									310.8	302.3
應佔：									310.8	302.3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	—
少數股東權益									310.8	302.3



(b) 地域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06.1	511.1	2.2	31.3	—	—	608.3	542.4

三、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2.8	1.5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1.5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0	0.9
就集團酒店業務之營運阻擾 索償所得賠款扣除支出	—	20.9
其他	—	0.2
	<u>7.3</u>	<u>23.5</u>
<u>收益</u>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所得公平值收益(淨額)	29.9	61.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4.3	—
	<u>34.2</u>	<u>61.0</u>
	<u>41.5</u>	<u>84.5</u>

四、 出售本集團之投資所得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所得收益	<u>2.5</u>	<u>—</u>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五、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優先股、其他貸款及一應付承兌票據之利息	134.9	77.5

六、 稅項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即期 - 香港		
往年之超額撥備	-	(5.0)
即期 - 海外		
就期內盈利所作之課稅準備	0.2	0.2
往年之超額撥備	(0.3)	-
遞延稅項	(3.3)	(9.8)
期內之稅項抵免	(3.4)	(14.6)

鑑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源於香港或於香港所賺取之應課稅盈利，或可以往年結轉之稅項虧絀對銷應課稅盈利，故未有為香港利得稅作課稅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鑑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賺取應課稅盈利，故未有就該等聯營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稅項作課稅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遞延稅項收入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時之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七、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a)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港幣310,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2,300,000元)，及於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97,900,000股(二零零五年：8,356,200,000股)計算。

(b)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港幣316,500,000元(經就因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少付之利息作調整)，以及經調整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13,200,000股。該等股份乃當作於期間內經已發行，假設於期初本集團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已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期間內轉換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不包括在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此外，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該等股份認購權不會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該期內盈利港幣307,800,000元(經就因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少付之利息作調整)，以及經調整之該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61,700,000股。該等股份乃當作於該期間內經已發行，假設於該期初，本集團之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已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該期間內，轉換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不包括在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此外，該期間內尚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故該等股份認購權不會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八、 股息

董事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0.25仙)，即派息總額約港幣21,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100,000元)。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九、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已包括於此賬項結存之港幣67,3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0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61.9	64.6
四至六個月	1.9	1.9
七至十二個月	0.9	4.0
超過一年	3.5	3.6
	<u>68.2</u>	<u>74.1</u>
減值	(0.9)	(1.1)
	<u>67.3</u>	<u>73.0</u>

除賬條款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除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天，並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就認為無可能悉數收取除款而作之任何減值後確認及記賬。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註銷。

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有關其尚未收款之應收賬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因上述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除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乃不附息。

已包括於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數港幣1,7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000元)，該等款項須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相類似除賬期限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為數港幣8,100,000元之儲備金，預留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附屬公司正宏工程有限公司以備與若干建商就有關富豪機場酒店之建築工程所進行之法律訴訟及仲裁而可能引致之索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繼續由正宏保留於儲備金內，以備作一分建商可能提出之索償。

十、應付賬項及費用

已包括於此賬項結存之港幣37,2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8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36.3	45.0
四至六個月	0.6	0.8
七至十二個月	0.3	—
	<u>37.2</u>	<u>45.8</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付息及一般於30至60天內償還。

已包括於應付賬項及費用之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數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00,000元)及港幣4,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200,000元)，該等款項之賒賬條款與聯營公司及該等關連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之條款相類似。

十一、附息之銀行債項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 - 5.7	二零零六年	1,668.7	1,668.7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 - 5.7	二零零九年	2,772.8	2,766.9
			<u>4,441.5</u>	<u>4,435.6</u>

債項乃以港幣為單位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債項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接近。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十二、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主要股東：		
管理費	5.5	5.7
一主要股東(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保安系統與產品及 其他軟件之服務費	0.2	2.5
維修及保養費以及工程費	3.1	4.1
一聯營公司：		
廣告及推廣費(包括成本補償)	5.0	3.7
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地產代理費收入	—	0.6
	<u> </u>	<u> </u>

附註：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之性質及條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b) 與關連人士往來賬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款項	366.7	36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8	1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	(19.2)
予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貸款	2,967.8	2,960.3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3.0)	(4.8)
予聯營公司貸款	175.8	36.7
應付予百利保之承兌票據	—	(145.0)

(c)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補償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	4.7
股份形式之付款	6.5	0.3
支付予管理層要員之補償總額	11.4	5.0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十三、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總賬面值港幣6,069,7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85,000,000元)之若干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酒店物業(包括土地部分、酒店建築物及相關之酒店傢俬、裝修及設備)、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正在施工建築工程、銀行存款及現金、存貨及應收賬項等資產，以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十四、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一項或然負債為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於未來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款項最高可能為港幣3,8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00,000元)。該項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於結算日本集團多名現任僱員之受僱年期已到達於僱傭條例中所規定，可於在條例指定之情況下終止受僱時，有權獲發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數，因而本集團須承擔支付該筆款項。鑑於可能出現之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出現重大資源流失，故未有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

十五、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經營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三個月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包括租客須支付抵押按金，而當中若干租賃可因應租賃條款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一年內	15.7	21.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	7.8
	<u>19.7</u>	<u>28.8</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商舖單位以及辦公室設備。除一項經商議達成又可因應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之十八年租期之租賃外，經營租賃之租期為六個月至二年。本集團之辦公室設備之租賃經磋商後之租期為三至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		
於一年內	3.0	2.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	6.9
	<u>9.5</u>	<u>9.3</u>
其他設備：		
於一年內	0.1	0.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0.2	0.3
	<u>0.3</u>	<u>0.4</u>
	<u>9.8</u>	<u>9.7</u>

十六、承擔

於結算日，除於上述附註十五(b)闡述之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清結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有關酒店物業翻新、改善或擴建工程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及訂約	96.6	8.1
已批准而尚未訂約	260.8	294.3
	<u>357.4</u>	<u>302.4</u>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十七、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上市公司之股權，總代價為港幣195,000,000元，其中為數港幣188,500,000元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項下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之應佔部分，該等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賬面值為港幣180,300,000元。從該項出售變現之收益(未計支出但已釋出有關之投資重估儲備)為數港幣37,800,000元。

十八、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執行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之股份認購權及其於期間內之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要約日期**	參與人 之姓名或類別	股份認購權內之普通股股數*			股份認購權 之生效/ 行使期限	股份認購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間內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羅旭瑞先生 未可予行使：	200,000,000***	—	200,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范統先生 未可予行使：	20,000,000	—	20,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羅俊圖先生 未可予行使：	15,000,000	—	15,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羅寶文小姐 未可予行使：	30,000,000	—	30,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吳季楷先生 未可予行使：	20,000,000	—	20,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楊碧瑤女士 未可予行使：	30,000,000	—	30,000,000	附註	0.75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僱員合計之數目 未可予行使：	35,000,000	—	35,000,000	附註	0.75
	總計：	<u>350,000,000</u>	<u>—</u>	<u>350,000,000</u>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 因供股或紅股派送，又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本改變而予以調整。
- ** 要約日期為本公司要約授予股份認購權之日，而除非授予股份認購權遭拒絕或失效，其被視為授予股份認購權之日。
- *** 超逾於要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之個人最高限額。

附註：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生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累積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
要約日期後兩年	授予認購權之40%	4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三年	授予認購權之進一步20%	6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四年	授予認購權之進一步20%	8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五年	授予認購權之最後20%	10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於二零零五年授予之200,000,000股及165,000,000股普通股之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2,500,000元及港幣25,600,000元，乃於該等已授予股份認購權之生效期限於收益表內攤銷。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b)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羅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20,000	3,853,067,610 (附註a(i))	—	3,853,287,610
		(ii)未發行	200,022,000 (附註a(iii)及(v))	369,805,453 (附註a(ii)至(iv))	—	569,827,453
						總計(i)及(ii)：4,423,115,063 (52.33%)
		優先股 (已發行)	—	3,440 (附註a(iv))	—	3,440 (20.54%)
	蔡志明博士	普通股 (i)已發行	2,400,000	—	—	2,400,000
		(ii)未發行	—	800,000,000 (附註b)	—	800,000,000
						總計(i)及(ii)：802,400,000 (9.49%)
	范統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c)	—	—	20,000,000 (0.24%)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15,000,000 (附註d)	—	—	15,000,000 (0.18%)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i)已發行	3,000,000	—	2,503,898 (附註e)	5,503,898
(ii)未發行		30,000,000 (附註f)	—	187,792 (附註e)	30,187,792	
					總計(i)及(ii)：35,691,690 (0.42%)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c)	—	—	20,000,000 (0.24%)
		楊碧瑤女士	普通股 (未發行)	30,000,000 (附註f)	—	—	30,000,000 (0.35%)
聯營公司名稱							
2.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 (附註g)	—	1,000 (100%)

附註：

- (a) (i)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透過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54.71%之股權。
- (ii) 於369,805,453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54.71%之股權。
- (iii) 於22,000股及354,197,026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附帶總額港幣88,554,756.50元認購權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4,219,02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iv) 於15,608,427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3,440股本公司可換股可累積優先股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可累積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7037元之換股價，以及按每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為1,000美元以指定兌換率每1.00美元兌港幣7.730255元計算，轉換為15,608,42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v) 於20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於根據本公司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 (b) 於80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由Clovering Enterprise Limited（「Clovering Enterprise」，其為蔡志明博士控制之公司）持有，為透過其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之權益及認購債券之權利（債券乃由本公司所擔保及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購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置景有限公司（「置景」）根據置景、本公司及Clovering Enterprise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而已發行及將可發行之本金總額達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該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包括一本金總額達港幣100,000,000元之已發行落實債券（「落實債券」）及一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1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Clovering Enterprise可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選擇權債券」）。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倘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8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c) 於2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d) 於15,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 (e) 於2,503,898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187,792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之受益人持有。於187,792股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持有附帶合共港幣46,948.00元認購權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認股權證可於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87,79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f) 於3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2,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 (g)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72.62%股權；而600股則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除本中期報告書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為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八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下列人士未有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且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該等人士之股份認購權於期間內被註銷及失效：

-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ii)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任何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認購權之參與人；
- (iii) 任何按《僱傭條例》所指之「連續性合約」工作之僱員；
-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任何其他參與人。

主要股東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以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普通股 (未發行)數目	估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普通股 總數(已發行 及未發行)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率
世紀城市(附註i)	3,853,067,610	369,805,453	4,222,873,063	49.96%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3,853,067,610	369,805,453	4,222,873,063	49.96%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i)	3,853,067,610	369,805,453	4,222,873,063	49.96%
百利保(附註iii)	3,853,067,610	369,805,453	4,222,873,063	49.96%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3,853,067,610	369,805,453	4,222,873,063	49.96%
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v)	997,597,333	74,833,333	1,072,430,666	12.69%
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2,390,392,820	239,039,281	2,629,432,101	31.11%
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2,390,392,820	239,039,281	2,629,432,101	31.11%
Taylor Investments Ltd.(附註iv)	1,402,111,870	140,211,187	1,542,323,057	18.25%
Glas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533,480,286	53,348,028	586,828,314	6.94%
Clovering Enterprise Limited(「CEL」) (附註v)	—	800,000,000	800,000,000	9.46%

附註：

- (i) 此等世紀城市所持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上文「董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羅先生經由公司權益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內。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ii)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其持有百利保54.71%之股權)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v) 此等公司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百利保所持之權益內。
- (v) 此等CEL持有之未發行普通股權益與上文「董事股份權益」一節內披露蔡志明博士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重複。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及13.16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及13.16條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作出下列披露：

向一實體作出之墊款(第十三章第13.13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盈綽發展有限公司(「盈綽」)(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持有其餘30%權益。中國海外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公司)作出之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墊款	集團 (港幣百萬元)
(A) 墊款本金額	2,967.8
(B) 應收利息	379.2
合共：(A)+(B)	<u>3,347.0</u>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上述對盈綽作出之墊款總數港幣3,347,000,000元，包括為數港幣1,701,100,000元之款項，此數額為於二零零二年因收購百利保於盈綽之額外40%權益（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應佔之墊款總額。該等對盈綽作出之資金，乃按照盈綽之股東各自於盈綽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為無抵押及無確定還款期之墊款，按最優惠利率年息計算（惟有關利息僅累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盈綽提供該項財務資助，旨在為盈綽發展位於香港赤柱黃麻角道鄉郊建屋地段第1138號之「富豪海灣」高尚住宅發展項目（「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所在之地皮乃由盈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政府土地拍賣會上購入。

按上文所示計算基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盈綽提供之墊款之總金額為港幣3,347,000,000元；佔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本公司綜合總資產港幣6,987,200,000元（「富豪總資產」）之47.9%。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第十三章第13.16條)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包括盈綽）所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墊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盈綽	2,967.8	379.2	3,347.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8.9	—	28.9
8D Matrix Limited	0.5	—	0.5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	5.6	—	5.6
Network Sky Limited	1.6	—	1.6
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	139.1	—	139.1
	<u>3,143.5</u>	<u>379.2</u>	<u>3,522.7</u>

有關向盈綽提供之財務資助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之規定於上文作出披露。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BVI」) 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目前主要參與發展及分銷與先進科技保安及與樓宇有關之系統及軟件開發等業務，以及推廣業務。8D-BVI餘下之股份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由羅旭瑞先生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BVI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BVI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 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本集團亦透過其於8D-BVI之控股權持有額外6%之應佔權益)，主要從事推廣業務。8D Matrix餘下之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羅旭瑞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8D-BVI)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 Matrix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 Matrix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建弘」)為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之一聯營公司，並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海經營酒店業務之外資企業90%之實益股權。建弘其餘50%股權及上述外資企業其餘10%股權乃分別由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款乃由本集團按本公司於建弘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向建弘提供其所需營運資金。提供予建弘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Network Sky Limited (「Network Sky」) 為本公司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曾從事小食餐飲業務。Network Sky其餘之股權由百利保間接持有25%權益、羅李潔提女士(為百利保之董事)透過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25%權益，以及由一第三者(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直接持有25%權益。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Network Sky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向Network Sky提供墊款，旨在為Network Sky提供營運資金。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擁有50%之聯營公司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 (「Hang Fok」) 持有兩間投資公司各自之59%股權，分別為北京世紀城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建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該等投資公司」)。該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北京中央商業區朝陽門外大街之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當中計劃包括辦公室、住宅、酒店、商場及停車場等設施，並擁有可建建築樓面總面積約4,630,000平方呎。該等投資公司其中一間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授予原發展地塊若干部分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當中包括辦公室、商業及住宅用途。Hang Fok餘下50%股權由百利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等投資公司餘下41%股權由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者擁有。向Hang Fok作出之墊款乃由本集團按本公司於Hang Fok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Hang Fok之營運資金需要及其投資於該等投資公司提供資金。提供予Hang Fok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按上述基準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之總金額為港幣3,522,700,000元，佔富豪總資產之50.4%。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6條須予披露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以下為上述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其中應佔之權益：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40.2	212.6
流動資產	3,608.3	2,372.7
流動負債	(275.6)	(142.0)
非流動負債	(5,178.7)	(3,525.2)
負債淨額	<u>(1,405.8)</u>	<u>(1,081.9)</u>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 (1) 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及並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已訂立安排使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或按自願性質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及可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富豪守則」）（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需求），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因應本公司之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及富豪守則之標準需求。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連同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外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第80頁。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受 貴公司委託而審閱 貴公司列載於第51頁至第69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會之責任，並已由董事會核准通過。吾等須負責根據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達致獨立之結論，並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吾等之結論，而非為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之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應用及賬項列述是否一致，惟賬目附註中另有闡明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與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較審核為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應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之事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